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阮雯鈺

訴訟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

相 對 人 廖松茂

厚嘉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參諸上開條文之修正立法理由謂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等語。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規定，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自不得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審查。又所謂顯無理由，應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顯然不能獲得勝

訴之判決者而言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62年台上字第84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)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自不得謂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即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6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事件)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紙為憑，且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事件亦非顯無勝訴之可能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事件，尚須經本院審理及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陳冠霖
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簡芳敏